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5-00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维”）等主体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前程已取得一、二审生效判决。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送达的《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杭州海维就上述生效判决提起再审申请，省高院已立案审查。

● 公司所处的诉讼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一审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因该案件目前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省高院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省高院再审审查或再审审理结果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杭州海维、海德（天津）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龚兆光、张晓玲就位于杭州市延安路的杭州大酒店所属房屋（以下简称“该物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杭州海维屡次拖欠租金及配套管理费等款项，公司于2023年4月向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拱墅法院”）提起诉讼，拱墅法院于2024年3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确认《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于2023年9月22日解除，并判令杭州海维腾退返还该物业至公司，支付租金款项、占有使用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杭州海维不服一审判决于2024年3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上诉。杭州中院于2024年8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二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二、再审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案件为（2024）浙民申661号《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杭州海维提交的《再审申请书》，杭州海维不服一审判决于2024年3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确认《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于2023年9月22日解除，并判令杭州海维腾退返还该物业至公司，支付租金款项、占有使用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杭州海维不服一审判决于2024年3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上诉。杭州中院于2024年8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二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月1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跌幅异常波动。此前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日期间，两次触发涨幅异常波动，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061、2025-002号临时公告。近期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5-00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中中药注射剂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6亿元。2025年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9元，市值为4.37亿元，已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6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规定的标准，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6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6条第一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2024年1月9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0.36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经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女士、杨清龙先生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尚未取得其书面确认），截至目前未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女士、杨清龙先生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尚未取得其书面确认），截至目前未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

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重要内容提示：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百大集团，股票代码：600865）价格于2025年1月3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3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3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